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0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調查意見一，新北市政府精進措施略以：涉及權管法令之單位應依法處置、持續違規則連續處罰、未繳罰鍰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二、調查意見二，國有財產署各分署修正後之處理流程，除律定各項流程之辦理時程，亦將變異範圍周邊是否有該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納入判斷，倘鄰近有國有土地，即加強查察，以掌握處理先機及時效。</p> <p>三、調查意見三，水保局配合城鄉分署招標時程，於 108 年 3 月辦理第一期通報作業，並以每月一期通報頻率，落實加強監測。另為能適時檢視變遷分析成效，召開「運用衛星影像變異協助山坡地違規查報」判釋及篩選原則調整研商會議，以滾動檢討變異點篩選機制及調整判釋原則，提高違規變異點判釋率。</p> <p>四、調查意見四，(一)森林法（林務局）：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，是以類此案件，仍得依相關規定，於義務人經法定程序催告後仍不履行時，由第三人強制踐行該義務，經評估森林法第 9 條並無增訂代為履行之必要。森林法第 51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；另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就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之沒收均已規定，尚無另訂追繳不法利得之必要。(二)水土保持法（水保局）：行政院前於 102 年提案修正水土保持法，其中增訂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裁罰及提高裁罰度等，並於當年 6 月 21 日送立法院審議，續因立法院之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，105 年退回行政院。有關建議修法提高行政罰鍰及加重刑度部分，將納入爾後修法考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9.01.08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量。(三)建築法(內政部營建署)：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罰鍰額度部分，內政部已研擬修正條文，對於擅自建造者，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該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。建築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業已明定強制拆除後重建者刑罰之相關額度。</p> <p>五、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邀集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赴現場勘查復原進度，經查本案基地水保復育情形，尚屬妥適。</p>	